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41.8 万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5]00129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41.8万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截止2015年12月18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4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5]001291 号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杭萧钢构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杭萧钢构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杭萧钢构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杭萧钢构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1,838,600.00 元，根据杭萧钢构 2015 年 04 月 17 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92 号文《关于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杭萧钢构向单银木、张振勇等 9 名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41.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52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304,729,360.00 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809,256,600.00 人民币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止，杭萧钢构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04,729,360.00 元（大写：叁亿零肆佰柒拾贰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657,418.00 元（大写：叁佰陆拾伍

万柒仟肆佰壹拾捌元整)，杭萧钢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1,071,942.00 元（大写：叁亿零壹佰零柒万壹仟玖佰肆拾贰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7,418,000.00 元（大写：陆仟柒佰肆拾壹万捌仟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33,653,942.00 元（大写：贰亿叁仟叁佰陆拾伍万叁仟玖佰肆拾贰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杭萧钢构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1,838,600.00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 [2015]00096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809,256,6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杭萧钢构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杭萧钢构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弓新平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洪仪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止

公司名称：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单银木	36,400,000.00	164,528,000.00					164,528,000.00	36,400,000.00
张振勇	7,800,000.00	35,256,000.00					35,256,000.00	7,800,000.00
许荣根	6,630,000.00	29,967,600.00					29,967,600.00	6,630,000.00
陆拥军	6,500,000.00	29,380,000.00					29,380,000.00	6,500,000.00
寿林平	2,730,000.00	12,339,600.00					12,339,600.00	2,730,000.00
郭立湘	2,548,000.00	11,516,960.00					11,516,960.00	2,548,000.00
王爱民	1,690,000.00	7,638,800.00					7,638,800.00	1,690,000.00
尹卫泽	1,560,000.00	7,051,200.00					7,051,200.00	1,560,000.00
刘安贵	1,560,000.00	7,051,200.00					7,051,200.00	1,560,000.00
合计	67,418,000.00	304,729,360.00					304,729,360.00	67,418,000.00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止

公司名称：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单银木	91,000,000.00	12.27%	127,400,000.00	15.74%	91,000,000.00	12.27%	36,400,000.00	127,400,000.00	15.74%
单际华	9,750,000.00	1.31%	9,750,000.00	1.20%	9,750,000.00	1.31%		9,750,000.00	1.20%
郑红梅	3,900,000.00	0.53%	3,900,000.00	0.48%	3,900,000.00	0.53%		3,900,000.00	0.48%
陆拥军	3,900,000.00	0.53%	10,400,000.00	1.29%	3,900,000.00	0.53%	6,500,000.00	10,400,000.00	1.29%
寿林平	2,600,000.00	0.35%	5,330,000.00	0.66%	2,600,000.00	0.35%	2,730,000.00	5,330,000.00	0.66%
许荣根	1,950,000.00	0.26%	8,580,000.00	1.06%	1,950,000.00	0.26%	6,630,000.00	8,580,000.00	1.06%
刘安贵	1,300,000.00	0.18%	2,860,000.00	0.35%	1,300,000.00	0.18%	1,560,000.00	2,860,000.00	0.35%
刘亮俊	1,300,000.00	0.18%	1,300,000.00	0.16%	1,300,000.00	0.18%		1,300,000.00	0.16%
杨强跃	1,300,000.00	0.18%	1,300,000.00	0.16%	1,300,000.00	0.18%		1,300,000.00	0.16%
张振勇			7,800,000.00	0.96%			7,800,000.00	7,800,000.00	0.96%
郭立湘			2,548,000.00	0.31%			2,548,000.00	2,548,000.00	0.31%
王爱民			1,690,000.00	0.21%			1,690,000.00	1,690,000.00	0.21%
尹卫泽			1,560,000.00	0.19%			1,560,000.00	1,560,000.00	0.19%
限制性股票激励	18,889,000.00	2.55%	18,889,000.00	2.33%	18,889,000.00	2.55%		18,889,000.00	2.3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135,889,000.00	18.32%	203,307,000.00	25.12%	135,889,000.00	18.32%	67,418,000.00	203,307,000.00	25.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单银木	227,596,876.00	30.68%	227,596,876.00	28.12%	227,596,876.00	30.68%		227,596,876.00	28.12%
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8,352,724.00	51.00%	378,352,724.00	46.75%	378,352,724.00	51.00%		378,352,724.00	46.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605,949,600.00	81.68%	605,949,600.00	74.88%	605,949,600.00	81.68%		605,949,600.00	74.88%
合计	741,838,600.00	100.00%	809,256,600.00	100.00%	741,838,600.00	100.00%	67,418,000.00	809,256,6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65 号文批准，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由原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2000 年 12 月 28 日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1007493，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已变更为 330000000042129，法定代表人为单银木。

2003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29 号文批准，杭萧钢构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杭萧钢构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00 股，注册资本增加到 77,366,823.00 元。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天华正（京）验[2003]016 号验资报告。杭萧钢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3 年末股本为基础，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 10 股，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中天华正（京）验[2004]004 号验资报告，杭萧钢构注册资本增至为 154,733,646.00 元。2005 年，根据杭萧钢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杭萧钢构以 2004 年度年末股本为基础，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中天华正（京）验[2005]001 号验资报告，杭萧钢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47,573,834.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47,573,834.00 元。

2006 年 1 月 23 日经杭萧钢构股权分置改革股东大会决议，杭萧钢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杭萧钢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杭萧钢构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3.2 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杭萧钢构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发起人出资情况。截止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杭萧钢构股本总数为 247,573,83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41,973,834 股，占股份总数的 57.35%，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05,6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42.65%。

2009 年 2 月 16 日，杭萧钢构首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6,427,632 股。截止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杭萧钢构股本总数为 247,573,83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05,546,202 股，占股份总数的 42.63%，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42,027,632 股，占股份总数的 57.37%。

根据杭萧钢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并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74,272,15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74,272,150.00 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 24,757,383.00 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49,514,767.00 元。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京信验字[2009]012 号验资报告，杭萧钢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21,845,984.00 元。

2010 年 2 月 22 日，杭萧钢构第二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780,758 股。截止到 2010 年 7 月 13 日，杭萧钢构股本总数为 321,845,98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20,429,304 股，占股份总数的 37.42%，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01,416,68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2.58%。

根据杭萧钢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杭萧钢构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4,369,197.00 元，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64,369,197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64,369,197.00 元。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091 号验资报告，杭萧钢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86,215,181.00 元。

2011 年 2 月 16 日，杭萧钢构第三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9,310,759 股。截止到 2011 年 7 月 5 日，杭萧钢构股本总数为 386,215,181.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25,204,406 股，占股份总数的 32.42%，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61,010,775 股，占股份总数的 67.58%。

根据杭萧钢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杭萧钢构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7,243,036.00 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3,458,217.00 元。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1]073 号验资报告，杭萧钢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63,458,217.00 元。

截止 2013 年 2 月 18 日，公司全部限售股份均已获得上市流通。

根据杭萧钢构 2013 年 6 月 21 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7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杭萧钢构向单银木、单际华等 9 名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83 元，共募集人民币 344,700,000.00 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53,458,217.00 元。

根据杭萧钢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 2014 年末股本总数 553,458,2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66,037,465.00 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458 号验资报告，杭萧钢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19,495,682.00 元。

根据杭萧钢构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6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行权人数为 62 人，公司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18,889,000.00 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459 号验资报告，杭萧钢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38,384,682.00 元。

根据杭萧钢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本次应向 380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实际行权人数为 380 人，公司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3,453,918.00 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964 号验资报告，杭萧钢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41,838,600.00 元。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杭萧钢构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1,838,600.00 元，股份总数为 741,838,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41,838,6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杭萧钢构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809,256,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09,256,600.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为人民币 203,307,000.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25.1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为人民币 605,949,600.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74.88%。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304,729,360.00 元（大写：叁亿零肆佰柒拾贰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657,418.00 元（大写：叁佰陆拾伍万柒仟肆佰壹拾捌元整），杭萧钢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1,071,942.00 元（大写：叁亿零壹佰零柒万壹仟玖佰肆拾贰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7,418,000.00 元（大写：陆仟柒佰肆拾

壹万捌仟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33,653,942.00 元（大写：贰亿叁仟叁佰陆拾伍万叁仟玖佰肆拾贰元整）。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收款单位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上海证券报社	180,000.00
律师费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350,000.00
审计（验资）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000.00
登记结算费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67,418.00
承销保荐费用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 计		3,657,418.00

四、审验结果

1、杭萧钢构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304,729,360.00 元，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00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301,729,360.00 元汇入杭萧钢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萧山分行	3305016170270000024	15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	376670093252	151,729,360.00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